

屏東縣中正國中114學年度第8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5 日(五)上午 08：10

貳、 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劉瑞富校長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 記錄：特教組長邱梅芳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上次決議	執行情形	決議
1	審議 115 學年度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報到安置一案	照案通過	已報府核備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2	審議 114-2 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申請名冊	照案通過	申請資料已報府，待核定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3	審議九年級身障礙學生報名 11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名單	照案通過	安置結果已公告，安置通知單已轉知家長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柒、 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：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

1. 依據 115 年 4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001641 號辦理。
2. 本校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表件內容呈本校特殊班級課程計畫，如附件一，內含下列表件：
 - (1) 學校基本資料表
 - (2) 學習節數一覽表
 - (3)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議題課程規畫表
 - (4) 部定課程各年級科目課程計畫
 - (5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二】：審議本校 115-1 特教助理員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

1. 本校115-1集中式特教班三個班級學生總人數29人，每班皆有超過6名以上的學生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，且在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，為使本校特教班級得以順利運作，**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申請3名時薪制教師助理員，每人每日時數8小時。**
2. 本校115-1普通班共有6名身心障礙學生需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，如下表所示。現有編制2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，惟其中七年級新生柯○帆因腦性麻痺造成肢體功能受限，於校園移動、如廁、用餐及課堂學習等日常

活動均需全時性協助與安全照顧，將占用大量助理員服務時數。另其餘5名學生亦分布於不同班級，分別在課堂參與、情緒行為支持、人際互動、安全維護等方面有持續性協助需求。考量學生障礙特性多元、服務時段重疊，以及現有2名月薪制助理員人力已難以兼顧所有學生之個別需求，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適切支持、維護校園安全及提升融合教育服務品質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需要再申請1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，每日時數8小時，以補充現有人力不足，提供學生穩定且即時之協助服務。

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柯○帆(腦麻) 劉○愷(情障)	8-16 馮○(自閉症)	9-04 戴○宇(病弱) 9-08 陳○昕(情障) 9-11 鄭○智(情障)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三】：審議本校申請 115-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學生名單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經評估後，共計有 9 人提出申請，如下表所示。

班級 申請項目	特教甲班	特教乙班	特教丙班	普通班七年級
物理治療	無	邱○紳 盧○睿	李○綺	柯○帆
職能治療	王○綸	高○恩 邱○紳 盧○睿 張○崙	李○綺 宋○晨 邱○豪	柯○帆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四】：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七年級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方式。

【說明】：

1. 經鑑輔會安置 19 名身心障礙學生於本校普通班，初步規畫需要安置 12 個普通班，詳如附件二。
2. 115 學年度七年級融合班級導師遴選將先行調查該年段導師意願，若自願導師人數不足，再由輔導室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產生。連續三年班上有安置身障生之班級導師優先免兼 115 學年度融合班班級導師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五】：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室位置規畫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七年級新生有 1 名腦性痲痺學生及 1 名情障學生，為考量無障礙環境及安全性，建議教室規劃在一樓，靠近行政處室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六】：審議本校 114-2 特教助理員考核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

1. 依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辦理，學校應填寫特教助理人員平時考核表完成初評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考核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複評決議。
2. 本學期六位特教助理員平時考核表詳如附件三，兩位學生助理員皆為甲等，四位教師助理員皆為乙等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七】：審議本校 114-2 特教交通車司機考核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

1. 依據 114 年 12 月 1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330519 號函辦理。
2.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潘忠勳先生工作積極負責，駕駛習慣良好，115 年度上半年平時考核紀錄等級為甲等，各項考核項目的紀錄得分如附件四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【提案八】：審議本校語文資優學生楊 0 恩申請放棄特教服務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本校 8 年 8 班楊 0 恩同學預計於九年級赴加拿大求學，無法接受特教育相關服務，故提出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，申請資料如附件五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
玖、 散會

特教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邱梅芳

教師兼
代理輔導主任 魏志恆

屏東縣立中正
國民中學校長 劉瑞富

屏東縣中正國中 114 學年度第 8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日期：115 年 06 月 05 日(五)上午 8 時 10 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編號	委員身分別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劉瑞富	劉瑞富	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魏志恆	魏志恆	
3	委員	學務主任	梁懷欽	梁懷欽	
4	委員	教務主任	陳寶祥	陳寶祥	
5	委員	總務主任	許世展	許世展	
6	委員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邱梅芳	邱梅芳	
7	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江姿瑩		
8	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蕭雅玲	蕭雅玲	
9	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鄭玉琴		
10	委員	學校教師會代表	巴爾塤		
11	委員	身心障礙學生代表	陳楷昕		
12	委員	資賦優異學生代表	黃昱琹		
13	委員	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	柯佳蟬		
14	委員	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	黃俊才	黃俊才	
15	委員	學校家長會代表	許華欽	許華欽	